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文稿批示單

文號：11450202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推動本局業務需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14至115年度  
擬辦理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新臺幣40億元一案，請鑒核。

承辦單位：機場工程中心

科員蔡昀 0827  
1042

技正吳宜歡 0827  
1555代

簡任 簡任 雷芳玲 0828  
0855

約聘 約聘 洪尚吟 0828  
1765

機場工程中心 楊勝嵐 0829  
010

機場工程中心 簡龍鳳 0829  
1410

會稿：主計室

機場工程中心 簡龍鳳 0829  
主 任 1410

後會：民航資訊組

批示：

主任秘書 楊國峯 0901  
1620

副局長 方志文 0901  
1645

如批示

淑萍 0902  
1926

會稿：

主計室

敬悉

專員 戴怡君 0829  
1710

科長 沈淑芬 0829  
2000

主計室 劉仔真 0901  
主 任 1401

後會：



民航資訊組

核判

普通作

簽

主旨

說明

一

二

歸檔案情資訊

- 1、應用限制：Y (Y開放 N不開放 R限制開放)
- 2、總頁數：1 頁
- 3、附件名稱，註記 (附件媒體形式／數量／單位)：

- 1、併辦案(請列出所有併辦文號及總件數)：\_\_\_\_\_。
- 2、彙辦案：首件彙辦文號(每件彙辦公文必填)：\_\_\_\_\_。  最後一件彙辦公文、兩件(含)以上彙辦併陳請列出文號及總件數：\_\_\_\_\_。
- 3.併案文號(係指關聯文號)：\_\_\_\_\_

三、

四、

科員簽  
的

普通件

簽 114年8月27日 於 機場工程中心

主旨：為推動本局業務需要，民航事業作業基金114至115年度擬辦理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新臺幣40億元一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6月14日奉核簽(詳附件1)辦理。
- 二、本局為籌措營運資金前已訂有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下稱基金)短期借款契約2案如下(詳附件2)：
  -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1、可短借額度：新臺幣(下同)50億元。
    - 2、借款年利率：約1.694%(基準利率0.735%+0.959%)，採浮動計息。
    - 3、短借契約期限：114年9月3日屆滿。
  - (二) 臺灣銀行敦化分行：
    - 1、可短借額度：40億元。
    - 2、借款年利率：約1.72%(基準利率0.735%+0.985%)，採浮動計息。
    - 3、短借契約期限：114年9月9日屆滿。
- 三、本局現金存量經主計室推估，114年度基金財務狀況截至12月，僅有11月期末現金餘額(14.75億元)略低於現金安全存量(15億元)(詳附件3)，然考量前述契約將屆滿，且短期借款額度內得分筆機動調用及維持彈性運用，擬辦理114至115年度短期借款事宜。
- 四、查本局前係以該年度現金缺口作規劃短期借款額度，因本年度暫無現金缺口，爰參考近2年本局實際動用短期借款額度，112年度動用36.77億元、113年度動用31億元(詳附件4)，及參考本局本年度現金流量表，後續月份最大支出為12月份支出約37.84億元，爰此，擬以40億元作為1



科員簽  
的

14至115年度短期借款額度並辦理公開比價，以備後續資金需用。

五、短借相關作業前經本局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管理顧問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確認在案，擬比照前案訂定如下，略以：

- (一) 本案借款額度40億元，屆時每月重新確認需用現金數再據以動撥借款，以擷節利息支出。
- (二) 動用期限：自簽約日起算364日。
- (三) 動用方式：在借款額度及動用期限內，得隨時分筆動用，惟應於動用3日前通知乙方。
- (四) 償還期限：自每筆借款動用日起算364日。
- (五) 償還方式：償還期限內得隨時清償，但應於3日前通知乙方。
- (六) 借款年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依安侯公司按市場現況及本局特性所提建議，借款年利率採浮動計息，並到期一次償還本息。
- (七) 另其餘契約條款、籌資文件格式、邀標方式、比價原則等擬比照本局113至114年度短借籌資案辦理(附件5至12)。

六、本案短借後續作業流程謹陳如下：

- (一) 邀請銀行業者參與競價，公告期間自奉核次日起共計20日。
  - 1、公文：發函予本國銀行淨值前20大者(詳附件13)，以及曾與本局交流放款經驗之銀行參加競價。
  - 2、上網公告：本案籌資文件同步公開於本局外部網頁，凡本國銀行公會會員且依期限及格式報價者，皆可參與競價。
- (二) 比減議價：公告期滿前視報價情形另案簽辦開會通知

擬辦

一

二

會辦

林買

陶

單，倘公告期滿仍無合格競價業者時，則重新公告另訂比減日期。

(三) 簽約用印。

(四) 依資金需求分月動撥借款，以撙節利息（動用日起始起算利息）。

擬辦：奉核後，

一、依說明四至六辦理本年度短期借款，並函邀銀行業者競價，函稿如附。

二、請民航資訊組協助網頁公告相關事宜，公告稿如附件14。

會辦單位：主計室、民航資訊組(後會)

件員  
盼